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12號

電話：(03)5979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3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0~58		六 ~ 三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8~59		三 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0		三 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0		三 五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60~62		三 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2, 66~69		三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2, 70, 72~73		三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3, 71		三 七
(十四)	部 門 資 訊	63~65		三 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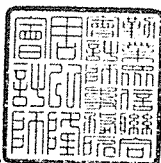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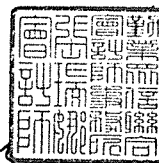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 以 隆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 瑞 娜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89,008	14		\$ 520,395	15		\$ 457,68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74	-		4,963	-		4,66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7,983	1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33,235	1		15,10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二)	411,143	12		336,020	10		92,03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981,430	28		1,073,391	31		795,221	29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二)	4,432	-		24,441	1		15,635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546,536	15		448,497	13		414,724	15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1,385	-		1,361	-		1,3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98,551	3		98,466	3		63,57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75,542	73		2,540,769	74		1,859,949	67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55	-		-	-		-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	-		8,87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3,362	-		3,3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四)	824,913	24		799,327	23		792,195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5,862	1		16,037	1		17,609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632	-		11,494	-		9,9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7,977	1		31,499	1		36,76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1	-		267	-		17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44,088	1		43,651	1		43,12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7,219	-		7,197	-		7,1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33,517	27		912,834	26		919,171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09,059	100		\$ 3,453,603	100		\$ 2,779,1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 677,078	19		\$ 566,756	17		\$ 417,203	1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695,128	20		715,120	21		599,062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15,958	-		8,495	-		8,82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75,311	5		255,909	7		180,15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三)	1,110	-		1,021	-		6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0,607	-		13,338	-		1,02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6,660	-		16,660	1		16,6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51,245	2		45,643	1		53,60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33,097	46		1,622,942	47		1,277,205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1,110	-		5,275	-		17,77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3,991	1		13,745	1		13,26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0,171	1		29,994	1		29,63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619	-		612	-		62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346	-		13,112	-		12,6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237	2		62,738	2		73,956	3	
2XXX	負債總計	1,692,334	48		1,685,680	49		1,351,161	49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511	35		1,212,511	35		1,132,511	4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9,924	5		179,924	5		104,681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36	-		4,036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7,646	1		7,646	-		1,83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91,606	6		191,606	5		106,51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12	-		11,61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924	3		105,924	3		105,92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80,294	8		253,958	8		145,25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7,830	11		371,494	11		251,182	9	
3400	其他權益	14,778	-		(7,688)	-		(51,329)	(2)	
3500	庫藏股票	-	-		-	-		(10,921)	(1)	
3XXX	權益淨額	1,816,725	52		1,767,923	51		1,427,959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509,059	100		\$ 3,453,603	100		\$ 2,779,1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雄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861,587	100	\$ 745,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 二三、二六及三三）	<u>750,397</u>	<u>87</u>	<u>664,087</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111,190</u>	<u>13</u>	<u>81,219</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 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4,718	2	14,676	2
6200	管理費用	34,497	4	30,2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24	3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四及十二）	(<u>131</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408</u>	<u>9</u>	<u>44,884</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33,782</u>	<u>4</u>	<u>36,33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六）				
7010	其他收入	6,056	1	2,4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27	-	(12,532)	(2)
7050	財務成本	(<u>5,869</u>)	(<u>1</u>)	(<u>4,68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14</u>	-	(<u>14,81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6,996	4	21,525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10,660</u>	<u>1</u>	<u>399</u>	-
8200	本期淨利	<u>26,336</u>	<u>3</u>	<u>21,12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748	1	\$	-	-
8310			4,748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525	2	(	29,941)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17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3,273	3	(	26,76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609	6	(\$	5,643)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0.22		\$	0.19	
9850	稀 釋	\$	0.22		\$	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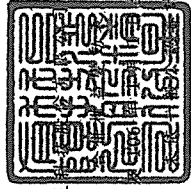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二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21)	權益淨額 \$ 1,433,602
		股本 (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 (附註二四)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2,511	\$ 106,516	\$ -	\$ 105,924	\$ 124,132	\$ -	\$ 31,039	\$ 6,900	\$ -	\$ -	\$ 10,921	\$ 421	\$ 1,433,602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21,126	-	-	-	-	-	-	-	21,126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941)	3,172	-	-	-	-	(26,769)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126	-	(29,941)	3,172	-	-	-	-	(5,643)
Z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132,511	\$ 106,516	\$ -	\$ 105,924	\$ 145,258	\$ -	(\$ 60,980)	\$ 10,072	\$ -	\$ -	(\$ 10,921)	(\$ 421)	\$ 1,427,959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2,511	\$ 191,606	\$ 11,612	\$ 105,924	\$ 253,958	\$ -	(\$ 35,257)	\$ 28,414	\$ -	\$ -	\$ -	(\$ 845)	\$ 1,767,92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28,414)	-	27,607	-	-	(807)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212,511	191,606	11,612	105,924	253,958	-	(35,257)	-	27,607	(845)	-	-	1,767,116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26,336	-	-	-	-	-	-	-	26,336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525	-	4,748	-	-	-	23,273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336	-	18,525	-	4,748	-	-	-	49,609
Z1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212,511	\$ 191,606	\$ 11,612	\$ 105,924	\$ 280,294	\$ -	(\$ 16,732)	\$ -	\$ 32,355	(\$ 845)	\$ -	(\$ 845)	\$ 1,816,7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衛



經理人：張振雄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	\$ 36,996	\$ 21,5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31)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089)
A20100	折舊費用	27,518	23,983
A20200	攤銷費用	1,857	1,08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43	338
A20900	財務成本	5,869	4,686
A21200	利息收入	(402)	(6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15	6,1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103)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11)	18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079)	13,798
A29900	提列退休金	177	234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5,123)	149,102
A31150	應收帳款	83,825	246,7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368	(1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206)
A31200	存 貨	(109,829)	(66,2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6)	23,315
A32150	應付帳款	(12,542)	(203,4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63	(23,7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2,133)	(42,0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1)	2,9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602	(\$ 9,8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4	(28,5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9,143)	100,9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67)	(4,9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66)	(2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476)	95,7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2	6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5)	(19,068)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2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93)	(68,4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	-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100)	(1,6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	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199)	(86,3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172	(133,0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65)	(4,16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	(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014	(137,1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74	(14,4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1,387)	(142,1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0,395	599,8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9,008	\$ 457,6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9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0 年 4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資訊電子產品之製造、組裝加工、銷售及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36,597	\$ 35,790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86,013	1,886,013	(2)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74	5,074	(3)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36,597	(\$ 807)	\$ 35,790	-	-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強制重分類	33,235	(33,235)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39) 再衡量	3,362	(3,362)	-	-	-	(8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86,013	-	1,886,013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1,886,013	(1,886,013)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74	-	5,074	-	-
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074	(5,074)	-	-	-	-
合 計	<u>\$ 1,927,684</u>	<u>-</u>	<u>(\$ 807)</u>	<u>\$ 1,926,877</u>	<u>\$ -</u>	<u>(\$ 807)</u>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414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 807 仟元。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均毋須調整。

(3)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將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並無重大差異。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7.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公司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與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59	\$ 1,817	\$ 1,178
銀行支票、活期及定期存款	<u>486,949</u>	<u>518,578</u>	<u>456,502</u>
	<u>\$ 489,008</u>	<u>\$ 520,395</u>	<u>\$ 457,68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	1.8%~3.9%	3.8%~3.9%	2.9%~3.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4,963</u>	<u>\$ 4,663</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u>\$ 5,074</u>	<u>\$ -</u>	<u>\$ -</u>

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107 年

	107年3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u>\$ 37,983</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2,55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九及附註十一。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u>\$ 33,235</u>	<u>\$ 15,103</u>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A 公司債券(一)	\$ -	\$ 4,442
B 公司債券(二)	-	<u>4,437</u>
	<u>\$ -</u>	<u>\$ 8,879</u>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按面額 5,214 仟元購買 A 公司 2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 3.6%。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按面額 5,210 仟元購買 B 公司 2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 4.7%。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362</u>	<u>\$ 3,362</u>

十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11,143</u>	<u>\$ 336,020</u>	<u>\$ 92,038</u>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83,985	\$ 1,076,016	\$ 797,708
減：備抵損失	(<u>2,555</u>)	(<u>2,625</u>)	(<u>2,487</u>)
	<u>\$ 981,430</u>	<u>\$ 1,073,391</u>	<u>\$ 795,221</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4,434	\$ 24,461	\$ 15,643
減：備抵損失	(<u>2</u>)	(<u>20</u>)	(<u>8</u>)
	<u>\$ 4,432</u>	<u>\$ 24,441</u>	<u>\$ 15,635</u>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對於逾期未付款之餘額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控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30 天	逾 期 3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360 天	逾 期 超過 3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5%	10%	25%	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978,746	\$ 2,413	\$ -	\$ -	\$ 393	\$ -	\$ 2,433	\$ 983,9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24)	-	-	(98)	-	(2,433)	(2,555)
攤銷後成本	<u>\$ 978,746</u>	<u>\$ 2,389</u>	<u>\$ -</u>	<u>\$ -</u>	<u>\$ 295</u>	<u>\$ -</u>	<u>\$ -</u>	<u>\$ 981,43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2,62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2,625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91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04)
外幣換算差額	43
期末餘額	<u>\$ 2,555</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77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34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228)
外幣換算差額	(192)
期末餘額	<u>\$ 2,487</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20	\$ 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
期初餘額 (IFRS 9)	20	-
期初餘額 (IAS 39)	-	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86	8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04)	(3)
期末餘額	<u>\$ 2</u>	<u>\$ 8</u>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其他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5%	10%	25%	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4,391	\$ -	\$ 43	\$ -	\$ -	\$ -	\$ -	\$ 4,4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	(2)	-	-	-	-	(2)
預期信用損失)	-	-	(2)	-	-	-	-	(2)
攤銷後成本	<u>\$ 4,391</u>	<u>\$ -</u>	<u>\$ 41</u>	<u>\$ -</u>	<u>\$ -</u>	<u>\$ -</u>	<u>\$ -</u>	<u>\$ 4,432</u>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對該等其他應收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三、存 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製成品	\$ 112,397	\$ 106,544	\$ 81,566
在製品	86,558	21,893	87,021
原料	346,206	318,781	245,577
物料	1,375	1,279	560
	<u>\$ 546,536</u>	<u>\$ 448,497</u>	<u>\$ 414,724</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50,397 仟元及 664,087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5,937 仟元及 63,520 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15 仟元及下腳收入 115 仟元；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33 仟元及下腳收入 11 仟元。

十四、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INFO-TEK(HK)LTD.)	資訊電子產品之行 銷、買賣	100	100	100
	SUN RISE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 製造、組裝	91.55	91.55	90.1
INFO-TEK HOLDING CO., LTD.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 製造、組裝	8.45	8.45	9.9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 賣、相關技術服務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100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1,551	\$ 546,059	\$ 895,553	\$ 4,070	\$ 20,151	\$ 86,748	\$ -	\$ 1,654,132
增 添	-	-	43,697	-	1,374	2,018	-	47,089
重 分 類	-	-	19,591	-	-	577	-	20,168
本期處分	-	-	(235)	-	(1,134)	-	-	(1,369)
淨兌換差額	-	(14,235)	(37,392)	(129)	(405)	(3,480)	-	(55,641)
106年3月31日餘額	\$ 101,551	\$ 531,824	\$ 921,214	\$ 3,941	\$ 19,986	\$ 85,863	\$ -	\$ 1,664,3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11,219	\$ 596,975	\$ 2,996	\$ 13,658	\$ 56,548	\$ -	\$ 881,396
折舊費用	-	3,203	17,306	144	761	2,313	-	23,727
本期處分	-	-	(235)	-	(1,134)	-	-	(1,369)
淨兌換差額	-	(4,532)	(24,439)	(110)	(232)	(2,257)	-	(31,570)
106年3月31日餘額	\$ -	\$ 209,890	\$ 589,607	\$ 3,030	\$ 13,053	\$ 56,604	\$ -	\$ 872,184
106年3月31日淨額	\$ 101,551	\$ 321,934	\$ 331,607	\$ 911	\$ 6,933	\$ 29,259	\$ -	\$ 792,195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1,551	\$ 544,153	\$ 955,831	\$ 2,138	\$ 20,748	\$ 96,331	\$ 14,395	\$ 1,735,147
增 添	-	280	41,068	-	832	280	-	42,460
重 分 類	-	14,629	177	-	-	28	(14,418)	416
本期處分	-	-	(2,398)	-	-	(1,009)	-	(3,407)
淨兌換差額	-	5,793	15,416	22	164	(307)	23	21,111
107年3月31日餘額	\$ 101,551	\$ 564,855	\$ 1,010,094	\$ 2,160	\$ 21,744	\$ 95,323	\$ -	\$ 1,795,7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23,768	\$ 633,715	\$ 1,614	\$ 14,865	\$ 61,858	\$ -	\$ 935,820
折舊費用	-	3,942	20,014	84	622	2,612	-	27,274
本期處分	-	-	(2,354)	-	-	(995)	-	(3,349)
淨兌換差額	-	1,878	9,932	19	109	(869)	-	11,069
107年3月31日餘額	\$ -	\$ 229,588	\$ 661,307	\$ 1,717	\$ 15,596	\$ 62,606	\$ -	\$ 970,814
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淨額	\$ 101,551	\$ 320,385	\$ 322,116	\$ 524	\$ 5,883	\$ 34,473	\$ 14,395	\$ 799,327
107年3月31日淨額	\$ 101,551	\$ 335,267	\$ 348,787	\$ 443	\$ 6,148	\$ 32,717	\$ -	\$ 824,91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至45年
機電動力設備	3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

三四。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06年1月1日及3月31日餘額	\$ 33,853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988
折舊費用	256
106年3月31日餘額	\$ 16,244
106年3月31日淨額	\$ 17,609

(接次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23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u>69</u>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32,303</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97
折舊費用	<u>244</u>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6,441</u>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6,037</u>
107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5,86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折舊費用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主 建 物	35 年
電梯設備	10 至 35 年
其 他	15 至 3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u>\$ 84,473</u>	<u>\$ 66,994</u>	<u>\$ 49,056</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01
單獨取得	1,610
預付設備重分類	601
淨兌換差額	(1,403)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8,109</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70
攤銷費用	1,083
淨兌換差額	(47)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8,206</u>
106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9,903</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94
單獨取得	100
預付設備重分類	810
淨兌換差額	127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34,231</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700
攤銷費用	1,857
淨兌換差額	42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3,599</u>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1,494</u>
107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0,632</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8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 動	\$ 1,385	\$ 1,361	\$ 1,313
非 流 動	<u>44,088</u>	<u>43,651</u>	<u>43,125</u>
	<u>\$ 45,473</u>	<u>\$ 45,012</u>	<u>\$ 44,438</u>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全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九、其他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7,316	\$ 17,417	\$ 14,551
預付款	31,401	29,083	17,924
預付貨款	17,175	8,686	11,418
代付款	23,013	22,814	5,225
暫付款	96	15	4,074
其他	9,550	20,451	10,380
	<u>\$ 98,551</u>	<u>\$ 98,466</u>	<u>\$ 63,572</u>
<u>非流動</u>			
高爾夫球會員證	\$ 6,000	\$ 6,000	\$ 6,000
網球會員卡	1,219	1,197	1,156
	<u>\$ 7,219</u>	<u>\$ 7,197</u>	<u>\$ 7,156</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四）</u>			
銀行借款	\$ 554,138	\$ 121,300	\$ 148,287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22,940	445,456	268,916
	<u>\$ 677,078</u>	<u>\$ 566,756</u>	<u>\$ 417,203</u>

銀行週期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25%~4.8%、1.25%~2.81%及 1.62%~3.25%。

(二) 長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7,770	\$ 21,935	\$ 34,43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6,660	16,660	16,660
	<u>\$ 1,110</u>	<u>\$ 5,275</u>	<u>\$ 17,770</u>

銀行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72%、1.72%~1.82%及 1.72%~1.82%。

二一、應付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695,128	\$ 715,120	\$ 599,062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15,958	\$ 8,495	\$ 8,829

二二、其他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2,394	\$ 77,385	\$ 36,352
應付設備款	8,551	23,281	25,037
應付利息	1,347	946	912
其 他	<u>113,019</u>	<u>154,297</u>	<u>117,852</u>
	<u>\$ 175,311</u>	<u>\$ 255,909</u>	<u>\$ 180,153</u>
<u>其他流動負債</u>			
退貨及折讓準備	\$ 22,730	\$ 2,821	\$ 22,523
暫收款	5,832	2,640	16,314
預收款	1,413	1,504	7,874
代收款	2,250	2,129	132
其 他	<u>19,020</u>	<u>36,549</u>	<u>6,760</u>
	<u>\$ 51,245</u>	<u>\$ 45,643</u>	<u>\$ 53,603</u>

相關之產品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

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6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3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270</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針對委任經理人提列退休金準備餘額為 10,724 仟元。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	<u>\$ 38,415</u>	<u>(\$ 19,51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0	-
利息費用（收入）	<u>672</u>	<u>(349)</u>
認列於損益	<u>922</u>	<u>5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25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449	-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1,150)</u>	<u>(1,1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9</u>	<u>125</u>
雇主提撥	<u>-</u>	<u>(62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39,636</u>	<u>\$ 19,27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89	\$ 95
推銷費用	8	8
管理費用	<u>34</u>	<u>40</u>
	<u>\$ 131</u>	<u>\$ 14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26)
減少 0.25%	\$ 1,49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6,407
減少 1%	(\$ 5,4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2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確定股數(仟股)	<u>136,060</u>	<u>136,060</u>	<u>136,060</u>
額定股本	<u>\$ 1,360,600</u>	<u>\$ 1,360,600</u>	<u>\$ 1,360,6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21,251</u>	<u>121,251</u>	<u>113,251</u>
已發行股本	<u>\$ 1,212,511</u>	<u>\$ 1,212,511</u>	<u>\$ 1,132,51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 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132,511 仟元，依董事會決議於 106 年 7 月 26 日註銷庫藏股 1,200 仟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8.5 元溢價發行，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212,511 仟元，分為 121,25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7 月 2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79,924	\$ 179,924	\$ 104,681
庫藏股交易	4,036	4,036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 股權轉入	<u>7,646</u>	<u>7,646</u>	<u>1,835</u>
	<u>\$ 191,606</u>	<u>\$ 191,606</u>	<u>\$ 106,51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5%。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分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505	\$ 11,612	\$ -	\$ -
現金股利	48,500	33,615	0.4	0.3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5,257)	(\$ 31,039)
稅率變動	1,459	-
當期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17,066	(29,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525	(29,941)
期末餘額	(\$ 16,732)	(\$ 60,98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0
當期產生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72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0,072</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28,414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28,414)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u>\$ -</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27,607
期初餘額 (IFRS 9)	27,60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4,7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48
期末餘額	<u>\$ 32,355</u>

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845)</u>	<u>(\$ 421)</u>

(六)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106 年 1 月 1 日 暨 106 年 3 月 31 日 股 數	<u>1,200</u>
107 年 1 月 1 日 暨 107 年 3 月 31 日 股 數	<u>-</u>

2. 本公司 103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至 103 年 6 月 28 日間，以每股 7 元～1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2,000 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該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 2,000 仟股，總成本 18,201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依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轉讓庫藏股 800 仟股予員工，轉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38 元，本次轉讓後尚餘 1,200 仟股。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剩餘 1,200 仟股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為 106 年 7 月 26 日。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準，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五、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861,587</u>	<u>\$ 745,306</u>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925	\$ 1,020
利息收入	402	640
其 他	<u>4,729</u>	<u>748</u>
	<u>\$ 6,056</u>	<u>\$ 2,40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 103	\$ 79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80	(12,88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	(18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11	-
其 他	<u>(267)</u>	<u>(252)</u>
	<u>\$ 3,027</u>	<u>(\$ 12,532)</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5,869</u>	<u>\$ 4,68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274	\$ 23,727
投資性不動產	244	256
其他無形資產	<u>1,857</u>	<u>1,083</u>
	<u>\$ 29,375</u>	<u>\$ 25,06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862	\$ 22,895
營業費用	4,412	832
其他支出	<u>244</u>	<u>256</u>
	<u>\$ 27,518</u>	<u>\$ 23,98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9	\$ 128
營業費用	<u>858</u>	<u>955</u>
	<u>\$ 1,857</u>	<u>\$ 1,08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37,829	\$150,203
勞健保費用	<u>11,596</u>	<u>12,036</u>
	<u>149,425</u>	<u>162,239</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362	1,54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 三）	<u>352</u>	<u>405</u>
	<u>1,714</u>	<u>1,950</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6,906</u>	<u>9,48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58,045</u>	<u>\$173,66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4,943	\$140,080
營業費用	<u>33,102</u>	<u>33,589</u>
	<u>\$158,045</u>	<u>\$173,66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5.6%	5.6%
董監事酬勞	1.4%	1.4%

金 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1,637</u>	<u>\$ 1,162</u>
董監事酬勞	<u>\$ 409</u>	<u>\$ 29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30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981	\$ 7,028
董監事酬勞	2,745	1,757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1,114	\$ 23,4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8,034)	(36,383)
淨利益(損失)	<u>\$ 3,080</u>	<u>(\$ 12,888)</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9,750	\$ -
其 他	195	174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4,099)	-
本期產生者	<u>4,814</u>	<u>2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660</u>	<u>\$ 39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稅率變動	(\$ 1,459)	\$ -
本期產生者	<u>4,266</u>	(<u>6,133</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2,807</u>	(<u>\$ 6,133</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22</u>	<u>\$ 0.1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2</u>	<u>\$ 0.1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權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6,336</u>	<u>\$ 21,126</u>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6,336</u>	<u>\$ 21,12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1,251	112,0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08</u>	<u>37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1,659</u>	<u>112,42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	\$ 42,560	\$ 48,699
應付設備款（含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u>18,233</u>	<u>21,349</u>
	<u>\$ 60,793</u>	<u>\$ 70,048</u>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所收取之保證金皆 51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087	\$ 3,087	\$ 3,087
1~5 年	<u>3,087</u>	<u>3,858</u>	<u>6,173</u>
	<u>\$ 6,174</u>	<u>\$ 6,945</u>	<u>\$ 9,260</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74	\$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37,983	\$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555
	<u>\$ 37,983</u>	<u>\$ 2,55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4,963</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u>\$ 33,235</u>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6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5,103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國內非上市（櫃）債券投資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	\$ 4,963	\$ 4,96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5,074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954,247	1,360,5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36,597	18,465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	8,8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 3）	1,886,01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0,538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1,572,355	1,569,236	1,240,3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淨額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 4：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相關分析資料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或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

或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時，將使稅後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或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對功能性貨幣 為台幣之影響		美金對功能性貨幣 為人民幣之影響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益)	\$ 6,557	\$ 20,475	(\$ 20,037)	(\$ 20,624)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公司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額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將分別增加 1,466 仟元及 1,033 仟元。

2. 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

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440,168 仟元、1,566,354 仟元及 1,432,205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3 月 31 日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71,082	\$ 110,312	\$ 5,527	\$ 586	\$ 887,507
浮動利率工具	<u>81,665</u>	<u>602,073</u>	<u>1,110</u>	<u>-</u>	<u>684,848</u>
	<u>\$ 852,747</u>	<u>\$ 712,385</u>	<u>\$ 6,637</u>	<u>\$ 586</u>	<u>\$1,572,35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41,679	\$ 138,866	\$ -	\$ 980,545
浮動利率工具	<u>123,001</u>	<u>460,415</u>	<u>5,275</u>	<u>588,691</u>
	<u>\$ 964,680</u>	<u>\$ 599,281</u>	<u>\$ 5,275</u>	<u>\$ 1,569,236</u>

106 年 3 月 31 日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92,208	\$ 196,504	\$ -	\$ 788,712
浮動利率工具	<u>401,368</u>	<u>32,495</u>	<u>17,770</u>	<u>451,633</u>
	<u>\$ 993,576</u>	<u>\$ 228,999</u>	<u>\$ 17,770</u>	<u>\$ 1,240,345</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昆山元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東莞瑞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好樣本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2,855</u>	<u>\$ 3,150</u>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15,958</u>	<u>\$ 8,495</u>	<u>\$ 8,82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550</u>	<u>\$ 980</u>	<u>\$ 668</u>
	實質關係人	<u>\$ 560</u>	<u>\$ 4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	關聯企業	<u>\$ 1,048</u>	<u>\$ 412</u>
管理及總務費用－股務費	關聯企業	<u>\$ 272</u>	<u>\$ 230</u>
管理及總務費用－交際費	實質關係人	<u>\$ 168</u>	<u>\$ -</u>
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968</u>	<u>\$ -</u>

(五)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六)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537	\$ 2,945
退職後福利	66	182
	<u>\$ 7,603</u>	<u>\$ 3,1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經審核後並交由董事會通過。

三四、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及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	\$ -	\$ 30,757
自有土地	101,551	101,551	101,551
建築物－淨額	335,267	320,385	321,93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5,862</u>	<u>16,037</u>	<u>17,609</u>
	<u>\$ 452,680</u>	<u>\$ 437,973</u>	<u>\$ 471,851</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開立本票 645,895 仟元及 3,300 仟美元，作為長短期借款、應收帳款讓售、工程投標及接受委託加工之保證。
- (二)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為子公司 SUN RISE 及精華電子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277,167 仟元及 229,930 仟元。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219	29.105 (美元：新台幣)	\$ 530,264
美 元		20,511	6.2801 (美元：人民幣)	596,973
日 圓		24,501	0.2739 (日圓：新台幣)	6,711
歐 元		8	35.870 (歐元：新台幣)	287
港 幣		52	3.708 (港幣：新台幣)	193
港 幣		26	0.8001 (港幣：人民幣)	96
人 民 幣		1,194	4.647 (人民幣：新台幣)	5,549
				<u>\$ 1,140,073</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403	29.105 (美元：新台幣)	\$ 448,304
美 元		29,690	6.2801 (美元：人民幣)	864,127
歐 元		7	35.87 (歐元：新台幣)	251
歐 元		33	7.7190 (歐元：人民幣)	1,183
				<u>\$ 1,313,86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446	29.76 (美元：新台幣)	\$ 727,513
美 元		24,180	6.5080 (美元：人民幣)	719,597
日 圓		37,629	0.2642 (日圓：新台幣)	9,942
歐 元		7	35.57 (歐元：新台幣)	249
港 幣		52	3.807 (港幣：新台幣)	198
港 幣		26	0.8329 (港幣：人民幣)	105
人 民 幣		1,194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5,450
				<u>\$ 1,463,054</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658	29.76 (美元：新台幣)	\$ 376,702
美 元		34,388	6.5080 (美元：人民幣)	1,023,387
日 圓		17,139	0.0579 (日圓：人民幣)	510,067
歐 元		10	35.57 (歐元：新台幣)	356
				<u>\$ 1,910,512</u>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2,430	30.33 (美元：新台幣)	\$ 680,289
美 元		15,856	6.8907 (美元：人民幣)	480,903
日 圓		26,883	0.2713 (日圓：新台幣)	7,293
日 圓		39	0.0616 (日圓：人民幣)	1,183
歐 元		11	32.45 (歐元：新台幣)	362
港 幣		52	3.904 (港幣：新台幣)	203
港 幣		33	0.8868 (港幣：人民幣)	130
人 民 幣		1,166	4.407 (人民幣：新台幣)	5,138
				<u>\$ 1,175,50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281	30.33 (美元：新台幣)	\$ 433,598
美 元		24,029	6.8907 (美元：人民幣)	729,389
日 圓		135	0.2713 (日圓：新台幣)	37
歐 元		5	32.45 (歐元：新台幣)	171
				<u>\$ 1,163,195</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080 仟元及（12,88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PCBA — EMS1
 — EMS3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業結果應依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PCBA－EMS1	\$ 198,116	\$ 157,141	\$ 4,722	(\$ 7,891)
－EMS3	663,471	588,165	31,521	44,226
營運總部	-	-	(2,461)	-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861,587</u>	<u>\$ 745,306</u>	33,782	36,335
利息收入			402	6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利益			103	796
外幣兌換淨(損)益			3,080	(12,888)
租金收入			925	1,020
金融工具評價(損) 益			111	(188)
財務成本			(5,869)	(4,686)
什項收入淨額			<u>4,462</u>	<u>496</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 淨利			<u>\$ 36,996</u>	<u>\$ 21,52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不包含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租金收入、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迴轉利益、金融工具評價利益、財務成本、什項收入淨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EMS1	\$ 972,040	\$ 959,223	\$ 869,188
EMS3	<u>2,509,042</u>	<u>2,462,881</u>	<u>1,873,164</u>
部門資產總額	3,481,082	3,422,104	2,742,352
未分攤之資產	<u>27,977</u>	<u>31,499</u>	<u>36,768</u>
合併資產總額	<u>\$ 3,509,059</u>	<u>\$ 3,453,603</u>	<u>\$ 2,779,120</u>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負 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EMS1	\$ 230,679	\$ 160,990	\$ 204,291
EMS3	<u>763,924</u>	<u>927,529</u>	<u>681,968</u>
部門負債總額	994,603	1,088,519	886,259
未分攤之負債	<u>697,731</u>	<u>597,161</u>	<u>464,902</u>
合併負債總額	<u>\$ 1,692,334</u>	<u>\$ 1,685,680</u>	<u>\$ 1,351,161</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1	SUN RISE CORPORATION (註1)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321,145 (USD 11,000)	\$ 320,155 (USD 11,000)	\$ 320,155 (USD 11,000)	2.5%~3%	註3	營業週轉		-	無	無	\$ 726,690 (註4)	\$ 726,690 (註5)

註1：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係 SUNRISE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4：對個別對象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註5：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

註6：期末餘額係按 107 年 3 月底之匯率 US\$1 = 29.105 換算。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美金為仟元,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6)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6)	屬陸地背書保證 (註 6)	大區備註
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2)	\$ 1,453,380	\$ 138,785 (其中 USD 3,000)	\$ 135,315 (其中 USD 3,000) (註 4)	\$ -	\$ -	7.45	\$ 2,180,070	Y	N	N	
		SUN RISE CORPORATION	(2)	1,453,380	469,446 (其中 USD 6,900)	460,825 (其中 USD 6,900) (註 4)	277,167	--	25.37	2,180,070	Y	N	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1,453,380	507,764 (其中 USD 15,200)	506,396 (其中 USD 15,200) (註 5)	229,930	--	27.87	2,180,070	Y	N	Y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80% 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80%。

註 3：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0% 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0%。

註 4：期末餘額係按 107 年 3 月底之匯率 US\$1 = 29.105 及 RMB\$1 = 4.647 換算。

註 5：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SUN RISE CORPORATION 及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餘額分別為 277,167 仟元及 229,930 仟元。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類別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註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股票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6,521	\$ 37,983	-	\$ 37,983	註 1
	股票	股票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507	2,555	1.75%	2,555	-
	基金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實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476	5,074	-	5,074	註 1

註 1：係按 107 年 3 月底基金淨值及收盤價計算。

註 2：投資子公司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帳	應收款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金	應收關係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列帳金額	抵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20,370		註 1	\$ -	\$ -	-	\$ -	\$ -	-

註 1：係包括代收代付及短期資金融通等款項。

註 2：上述交易之相關科目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帳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註1)	備註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INFO-TEK (HK)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香港	一般貿易業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 52,904 40	3,700,000 10,000	100 100	\$ 177,117 28		580 20	580 20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西薩維亞	一般投資業	1,075,129	32,500,000	100	1,091,255	23,420	23,420	23,420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主扳之製造、組裝	1,049,477 (註2)	參見附表六	91.55	1,041,507	29,299	26,823	26,823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主扳之製造、組裝	91,525 (註3)	參見附表六	8.45	119,439	29,299	2,476	2,476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4,826 (註4)	參見附表六	100	14,926	(90)	(51) (註5)	(51) (註5)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 107 年 3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2：SUN RISE CORPORATION 於 106 年 9 月、10 月及 12 月分別增資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1,000 仟元、USD2,000 仟元及 USD2,200 仟元。

註 3：INFO-TEK HOLDING CO., LTD. 於 106 年 3 月增資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3,000 仟元。

註 4：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經決議減資人民幣 30,000 仟元，該股款已匯回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並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已完成備案。

註 5：係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90 仟元與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39 仟元之合計。

註 6：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科	易 目	往 金	來 易 條 件	情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台灣精星	精華電子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59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76%
				機器設備－成本		3,2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3,2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其他收入		1,22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51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59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76%
				機器設備－成本		3,2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精華電子	台灣精星	2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3,2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營業費用		3,2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銷貨收入		1,22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3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1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50%
				利息費用		1,73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0,37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9.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33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2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5%
2	INFO-TEK	台灣精星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31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32%
				銷貨成本		11,93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51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利息收入		1,73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0,37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9.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33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2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31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32%
3	SUN RISE	精華電子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3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1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利息收入		1,73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0,37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9.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33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2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31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32%
				銷貨成本		11,93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39%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